

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

土地複丈成果圖

日期	112年6月14日
字號	112年土值字027800號
丈期	112年7月12日
附記	一、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。 二、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，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辦理。
說明	<p>⊕鋼釘：1號及1反</p> <p>⊗塑膠椿：2~5號及4反</p> <p>○噴漆：其他</p> <p>本案成果依分層負責授權</p> <p>承辦員 技佐徐榮均 當場核發</p>



比例尺：1/500

銅鑼地政事務所主任 鄭永正

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發給